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沈剑飞）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3 年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剑飞，男，1965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桂冠电力、国网英大财险、黔源电力、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公司、涪陵电力等单位独立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上市公司涪陵电力独立董事、拟上市公司中科

科仪、海博思创、中电建新能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财经专委会副主任。2023年12月26日起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长期从事电力技术经济、电力财经政策、发电厂建设后评价、电力负荷预测、电力市场分析、电力财务分析及运营管理等研究，在技术经济及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

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剑飞	1	1	0	0	0	否	1

2023年，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

了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3 年尚未开展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年报披露之前，我与外部审计师、内审人员、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就审计与财务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要紧密配合，及时沟通，使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五）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新能源发展情况、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

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发展、兼并收购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高度关注公司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帮助分析行业发展趋势，讲解并分析国家输配电价改革及成本监审对公司的影响；为企业转型发展、电力市场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基层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项议案。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持续审查，对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等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579,024.65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94,844.76万元；2023年已披露的偶发关联交易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合计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扶贫资金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报告，并听取2023年度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度会议准备情况报告，重点对2023年公司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

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本人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桂冠电力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对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职、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孙银钢先生担任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赵大斌、莫宏胜、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李香华、谢晓莹和 5 名独立董事：潘斌、韦锡坚、林世权、沈剑飞、周兵组成。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施健升先生担任总经理，田晓东先生、王鹏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报酬管理办法提供劳动报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每人 10.00 万元（含税）的年度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2024 年，我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新能源发展、国家电价改革对公司影响等事项，勤勉尽责，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沈剑飞



2024 年 4 月 23 日